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6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107 學年度

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桃園市開南路 1 號

電話：(03)341-2500 分機 1333~1335

網址：www.knu.edu.tw

開南大學 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目錄

一、 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1
二、 洽詢招生事宜	1
三、 簡章發售	2
四、 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2
五、 報名資格及修業年限	4
六、 報名辦法(一律網路填表、郵寄報名表件，可現場報名、繳件).....	5
七、 計分及錄取原則	9
八、 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10
九、 報到與備取	10
十、 新生入學須知	11
十一、 複查成績	11
十二、 申訴	12
十三、 附註	12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3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4
附件一：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必填).....	18
附件二：學歷證明切結書	20
附件三：境外學歷切結書	22
附件四：複查成績申請表	24
附件五：委託書	26
附件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28
附件七：開南大學 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獨招流用遞補同意書	30
附件八：開南大學 107 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2
開南大學校園平面圖	34
開南大學交通資訊	34

一、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2 月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4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1	2	3					1	2	3	1	2	3	4	5	6	7
7	8	9	10	11	12	13	4	5	6	7	8	9	10	4	5	6	7	8	9	10	8	9	10	11	12	13	14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21	22	23	24	25	26	27	18	19	20	21	22	23	24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28	29	30	31				25	26	27	28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8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1	2	1	2	3	4	5	6	7				1	2	3	4
6	7	8	9	10	11	12	3	4	5	6	7	8	9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11	12	13	14	15	16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20	21	22	23	24	25	26	17	18	19	20	21	22	23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30	31			24	25	26	27	28	29	30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31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發售	107.1.15(一)~107.8.08(三)	
報名方式	1.網路報名及通訊報名： 107.02.05(一)上午 10 時起 107.08.08(三)中午 12 時止	1. 網路報名者，先至系統填妥報名資料後，再於截止日前繳交紙本報名表與書面審查資料。《資料郵寄，以郵戳為憑》
	2.提供現場報名： 107.02.05(一)~107.08.10(五) (下午 4 點截止)	2. 流程請參閱【附錄一】。 3. 報名網址： http://recruitap.knu.edu.tw 4. 現場報名者，務必備齊資料
放榜、 寄發成績單	107.08.20(一)	下午 5 時前，見本校首頁『榜單公告』
成績複查 申請截止	107.08.22(三)	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	107.08.23(四)	下午 1 時至 5 時
公告備取生 遞補名單	107.08.27(一)	下午 5 時前，見本校『首頁-公告總覽』
現場備取	107.08.28(二)	下午 14:00 開始，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現場遞補流用資格。

二、洽詢招生事宜

※考試資訊公告於本校招生事務處「最新消息」，亦可至本校網站查詢（www.knu.edu.tw）

本校總機：(03)341-2500 轉各處、室、系、所分機

報名網址：<http://recruitap.knu.edu.tw/>

事項	單位	分機
簡章販售	警衛室、招生事務處	1671、1333
報名、放榜、證件繳交相關事宜	招生委員會	1333、1335
錄取生報到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318
選課事宜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323~1326
宿舍住宿、共同助學措施	學務處生輔組	1522
就學貸款、就學減免	學務處生輔組	1523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學務處軍訓室	2303
交通資訊	總務處事務營繕組	1617
學雜費	總務處出納組	1662

三、簡章發售

- (一) 發售日期：107 年 1 月 15 日(一)起至 107 年 08 月 08 日(三)止。
- (二) 發售地點：桃園市開南路 1 號「開南大學大門口警衛室」或「開南大學招生事務處（行政大樓 N113 室）」。
- (三) 工本費：新臺幣伍拾元整。
- (四) 函購辦法：
 - 1、 郵政匯票書明支付「**開南大學**」。
 - 2、 附貼足郵資 B4 大型回郵信封（限時 23 元、掛號 36 元、限掛 43 元）；郵資不足者待補足後再寄，若延誤時間致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五碼郵遞區號、聯絡電話。
 - 3、 函購請寄 **33857 桃園市開南路 1 號【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並於信封上註明『購買 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 4、 函購聯絡單位：本校招生事務處，電話（03）341-2500 轉 1333。

※ 107 年 08 月 08 日為網路報名最後一天，需函購者請注意報名截止收件時間。

四、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評分項目為**書面審查資料**，審查項目請參閱第 7 頁 **5、書面審查資料**，評分標準請參則第 9 頁 **七、計分及錄取原則**。

招生名額及系所介紹

學 院	學系資訊		學系資訊		
商 學 院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16 名 辦公室：N202 分機：3202			國際企業學系 招生名額：17 名 辦公室：N203 分機：3302	
	會計學系 招生名額：9 名 辦公室：S204 分機：2902			財務金融學系 招生名額：12 名 辦公室：S203 分機：2802	
	行銷學系 招生名額：9 名 辦公室：N205 分機：5062				
觀 光 運 輸 學 院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14 名 辦公室：S202 分機：2702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招生名額：25 名 辦公室：N316 分機：3102	
	空運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25 名 辦公室：S205 分機：3002			交通運輸學系 招生名額：13 名 辦公室：N215 分機：5012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11 名 辦公室：S207 分機：5022				
資 訊 學 院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組 招生名額：9 名		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 招生名額：12 名 辦公室：S201 分機：2602	
	辦公室：N204 分機：3502	資訊科技應用組 招生名額：10 名			
	資訊傳播學系 招生名額：14 名 辦公室：S206 分機：5002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招生名額：13 名 辦公室：S208 分機：5042	
數位空間與商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12 名 辦公室：N216 分機：3562					

學 院	學系資訊		學系資訊	
人文社會學院	法律學系 招生名額：30 名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14 名	
	辦公室：N206 分機：3702		辦公室：N207 分機：3802	
	應用日語學系 招生名額：20 名		應用英語學系 招生名額：14 名	
	辦公室：N218 分機：5202		辦公室：N217 分機：3602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保健營養學系 招生名額：12 名		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 招生名額：11 名	
	辦公室：B806 分機：2512		辦公室：B805 分機：2516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12 名		形象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10 名	
	辦公室：B827 分機：2514		辦公室：B826 分機：4765	

- 註：1. 本表名額係暫定招生名額，於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四技二專甄審入學及運動績優單獨招生放榜後，得將總量內招生名額於放榜後產生之缺額流用至本項招生管道使用。
2. 各學系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之總量名額為上限。
3. 原住民外加名額以各系組核定招生名額 2%為限。

五、報名資格及修業年限

- (一) 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修正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資格，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請參閱第 14 頁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 修業年限為四年。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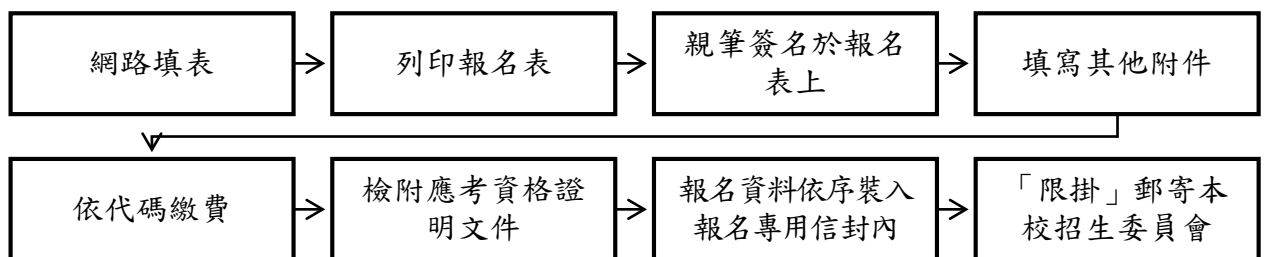
- (一) 本考試採先考試後審核報考資格，報考學歷(力)資格之認定，以報名登錄資料為依據，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如有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二) 國軍官兵志願役人員應依國防部規定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六、報名辦法(一律網路填表、郵寄報名表件，可現場報名、繳件)

(一) 報名方式：

- 1、**網路通訊報名(亦可現場報名)**：107/02/05(一)上午 10 時至 107/08/08(三)中午 12 時止，一律上網(<http://recruitap.knu.edu.tw/>)填表報名、列印出報名表，即取得『繳費代碼』(14 碼之數字)。最後須親自簽名確認資料，將相關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裝入報名專用信封中，請於 107 年 08 月 08 日(三)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33857)桃園市開南路一號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請牢記您的報名編號、身分證字號與密碼，如需修改個人資料，於報名截止前上網至「考生修改」更改，簡易報名流程如下（詳細步驟可參閱第 13 頁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2、**僅限現場報名**：107/08/09(四)上午 10 時至 107/08/10(五)下午 4 時止，到本校招生事務處（行政大樓 1 樓 N113 室）報名。現場報名者務必將相關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帶齊繳交。

(二) 報名費：

- 1、**一般考生：新臺幣 500 元整。**

考生應詳閱報名資格、招生學系與考試等相關說明後，再行報名繳費，**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考生請於 107 年 08 月 08 日(三)中午 12 點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憑報名表上之「繳費方式」，共 14 碼；一組繳費代碼限繳一名考生費用，現場報名考生可於現場繳費。

※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並同時注意轉帳是否完成。

- (1) 繳費方式有四種分述如下：

A、至超商繳款：

列印繳費單，至全省 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進行繳費，轉帳手續費及超商代收手續費 12 元皆由考生自行負擔。

B、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交報名費：

本校的代收行庫為合作金庫銀行，但是轉帳繳費的行庫並無限制，您可以用任何一家金融機構的金融卡於任何一家金融機構的 ATM 自動櫃員機進行轉帳繳費。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有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C、至合作金庫臨櫃繳款：

至全省各地合作金庫銀行櫃檯，以無摺存款的方式，填寫無摺存款專用存款單（與一般存款單類似，一份有兩張，具有複寫功能），在存款帳號處填寫您的『繳費代碼』（戶名：開南大學）即可，您可以在存款說明處填寫您的姓名並註記此款項為報名費。以無摺存款的方式將報名費『存入』繳費代碼中有收據可供保存。

D、至全省各地銀行匯款轉帳：

您可以用匯款的方式將報名費匯入（戶名：開南大學），匯款時若需行庫名稱，請填寫『合作金庫銀行』『平鎮分行』，銀行代碼：006，分行代碼：1542。

2、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本項所指低收入戶係指各臺灣各直轄市、各縣市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成員，並持有前開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須於時間內完成各項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並請填寫第 28 頁，

附件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惟經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購買等額之郵局匯票以限時掛號寄回。

(三) 應繳交報名文件：

1、網路報名表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依第 5 頁六、報名辦法完成線上報名。完成線上報名手續後，列印出網路報名表，貼上本人最近兩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張（照片須為光面相紙，不得由印表機印出，並避免電腦處理或修飾）。最後同意個資提供本校報名、學籍使用及特種生確認，請詳閱後親筆簽名。

2、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附件一，第 18 頁）

填入報名編號等相關資料，並自行檢附以下資料影本：

(1) 【繳款單據影本】

A. 一般考生：繳交報名費後，請將此交易收據影本（或存摺內頁扣款紀錄影本）黏貼於此，而正本請自行妥善保管，供有疑義時查驗。

B. 低收入戶考生：請黏貼第 28 頁附件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資格見本頁上方 2、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非本國籍者請黏貼護照影本。

(3)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 在校生及應屆畢業生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須清楚（若無註冊章者，請附在學證明影本或歷年成績單影本）；
- 符合提前畢業者，另須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並經該校教務處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字樣（驗後概不退還）或學位證書影本（入學報到時應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非應屆畢業生附畢業證書影本。

(4) 【特種考生證明文件影本】

以特種考生身分報考者，應另繳交身分證明文件：

A. 原住民：繳交戶籍謄本。

B. 僑生：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登記本招生之僑生加分證明函件。

(5) 【現役軍人核准應考證明】

國防部(或各軍總司令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印本、軍人(非現役軍人者則免)。

3、學歷證明切結書(附件二，第20頁)

若學校之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因未能及時取得，無法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須填本簡章附件二。

4、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三，第22頁)

若持境外證件之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並須填具本簡章附件三。(請見第8頁(四)注意事項第7點)

5、書面審查資料：

(1) 自傳(含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

(2) 其他書面審查資料(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指定科目考試測驗成績單、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高中職歷年成績單、證照、推薦函…等有利資料)可擇一繳交。

※備註：

1、所有應繳文件，請依第6-7頁(三)應繳交報名文件編號順序依順序由上而下，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貼足限時掛號郵票郵寄至 **33857 桃園市開南路一號「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繳交之影印本證件、書面審查資料一律不予退還，如因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遭退件而延誤報名，則一律不予受理，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繳費者概不退費。

4、繳驗證件請參閱下表，報名時繳交影本，錄取後於現場報到時繳驗正本。

報名身分區分	應 繳 驗 證 件					
	國民 身分證	修業證明書 (含成績單)	學生 證	畢業 證書	及(合)格 證書	資格 證明文件
高中(職)、專科學校、大學 畢 業 生	✓			✓		
高中(職)、專科學校、大學 在 校 生	✓		✓	✓		
高中(職)、專科學校、大學 肄 業 生	✓	✓				
高中(職)、專科學校、大學 休 / 退 學 生	✓	✓				
學分班(40學分以上)	✓				✓	
學 力 鑑 定 考 試	✓				✓	
高 考 / 普 考	✓				✓	
甲 / 乙 / 丙 級 技 術 士	✓				✓	✓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 教 師	✓					✓

(四) 注意事項

- 1、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學系年級、報名資料。考生請自行確認審查資格，若報考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 2、報名或錄取報到時所繳證件、作品、資料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除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一經查明即註銷學籍，畢業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士證書，亦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3、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警察大學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4、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僑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5、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經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6、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7、持境外學歷報名之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報名時須繳交：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
 -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則免附，並填具第22頁附件三：境外學歷切結書。
 - (3) 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
 - A. 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B.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則免附，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8、持大陸地區大學肄業學歷報考之考生，一經錄取後，請於註冊前完成學歷查證事宜，請依說明辦理：
- (1) 肄業證（明）書影本。
 - (2) 就讀期間成績單影本。
 - (3) 肄業證（明）書、就讀期間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4)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9、凡報名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10、錄取生應於入學報到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如於報到時無法提出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凡報考資格不合者，一經發現本校得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 (1) 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
 - (2) 入學報到時無法提出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取消錄取資格。
 - (3) 考試後已錄取分發，於註冊時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 (4) 入學後發現者，勒令退學。

七、計分及錄取原則

- (一) 書面審查以 100 分為滿分，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100%。
- (二) 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三)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 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得於本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五) 各學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若有二名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 (六) 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2、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七) 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八、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一) 放榜日期與時間：107 年 08 月 20 日(一)下午 5 時前。

(二) 放榜方式：

- 1、錄取名單詳見於本校首頁『榜單公告』。若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 2、考生成績單，本校均以限時信函寄發。

九、報到與備取

(一) 正取生報到時間：107 年 08 月 23 日(四)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

當天請攜帶學歷證明(修業證書或畢業證書正本乙份)、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 2 吋照片乙張(背後填寫姓名及報名編號供製作學生證用)，親洽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N107)辦理現場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其他注意事項請上教務處(<http://acad.knu.edu.tw/>)網站查詢。已報到之錄取生欲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者應先聲明放棄(請填具第 32 頁附件八-開南大學 107 學年度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寄到本校招生委員會)。

(二) 備取生報到：

備取作業說明如下：

- 1、第一階段(原報名院系(組)遞補)：107 年 08 日 27(一)於本校首頁『榜單公告』公告備取報到相關事宜。107 年 08 日 28(二)下午 14:00 於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N107)辦理現場報到，遞補方式為若原學系(組)尚有缺額時，由原報名院系(組)之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進行遞補，該備取生可選擇如下：
 - (1) 直接遞補原院系(組)為錄取生。
 - (2) 等待第二階段(跨報名院系流用遞補)。
- 2、第二階段(跨報名院系流用遞補)：107 年 08 日 29(三)於本校首頁『榜單公告』公告備取報到相關事宜。107 年 08 日 30(四)下午 14:00 辦理現場唱名遞補報到，遞補方式為第一階段未獲錄取之備取生，依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進行遞補，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本階段流用遞補報到程序，備取至額滿為止(請注意：備取人員並非全部都會錄取)。參加本階段之備取生需於現場完成報到程序，可選擇如下：
 - (1) 直接遞補尚有缺額之院系(組)-現場填寫並繳交第 30 頁附件七-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獨招流用遞補同意書。
 - (2) 等待考生報考之原院系(組)。

備註：

- 1、於第二階段遞補流用作業後，若各院系再有缺額，將採電話通知考生，請考生於收到通知後一日內(不含假日)，填妥請填具第 30 頁附件七-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獨招流用遞補同意書且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至招生事務處，並於二日內(不含假日)繳交正本，及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完成報到，始完成流用遞補手續，一經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

- 2、跨報名院系流用遞補時，若備取生書面審查成績相同時，以現場抽籤決定順序。在經遞補他院系(組)後，原院系(組)備取資格將被取消。
- 3、考生經遞補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錄取學系(組)，考生宜慎重考慮。
- 4、備取生除可參加流用遞補其他院系(組)外，亦可選擇繼續等待備取原院系(組)。

十、新生入學須知

(一) 學雜費收費標準及繳費註冊：

- 1、本校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
- 2、已完成報到的同學請務必於規定期間內完成註冊繳費，若仍未收到繳費單，請至合作金庫網站下載繳費單(<https://ars.tcb-bank.com.tw/student/>)。依本校學則規定，新生入學如不按時註冊，應取消其入學資格。如需辦理就學貸款、就學減免或住宿者，亦請於註冊截止日前辦妥。
- 3、新生入學，需於「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完成線上基本資料登錄，列印學籍資料表(含身分證影本、2 吋照片乙張)，連同學歷證明繳交至學系辦公室，完成註冊繳費後領取學生證，方可完成註冊手續。
- 4、學歷證明及學籍資料注意事項：
 - (1) 學籍資料表之身分別若為原住民或更名者(畢業證書與新生姓名不合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以供查驗。
 - (2) 若為境外學歷者，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文件請參閱第 8 頁(四)注意事項第 7 點。
 - (3) 持大陸地區大學肄業學歷報考之考生，一經錄取後，請於註冊前完成學歷查證事宜，須繳交文件請參閱第 9 頁(四)注意事項第 8 點。
 - (4) 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證明書，始可以僑生身分登記。

※其他注意事項請上教務處網站查詢。(<http://acad.knu.edu.tw/>)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http://portal.knu.edu.tw/>

十一、複查成績

- (一) 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於 107 年 8 月 22 日(三)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時一律使用本簡章第 24 頁附件四：複查成績申請表，填妥姓名、地址及附上複查所需工本費之郵政匯票(複查費以新臺幣伍拾元整計；戶名：開南大學)，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否則不予受理。
- (二)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
- (三) 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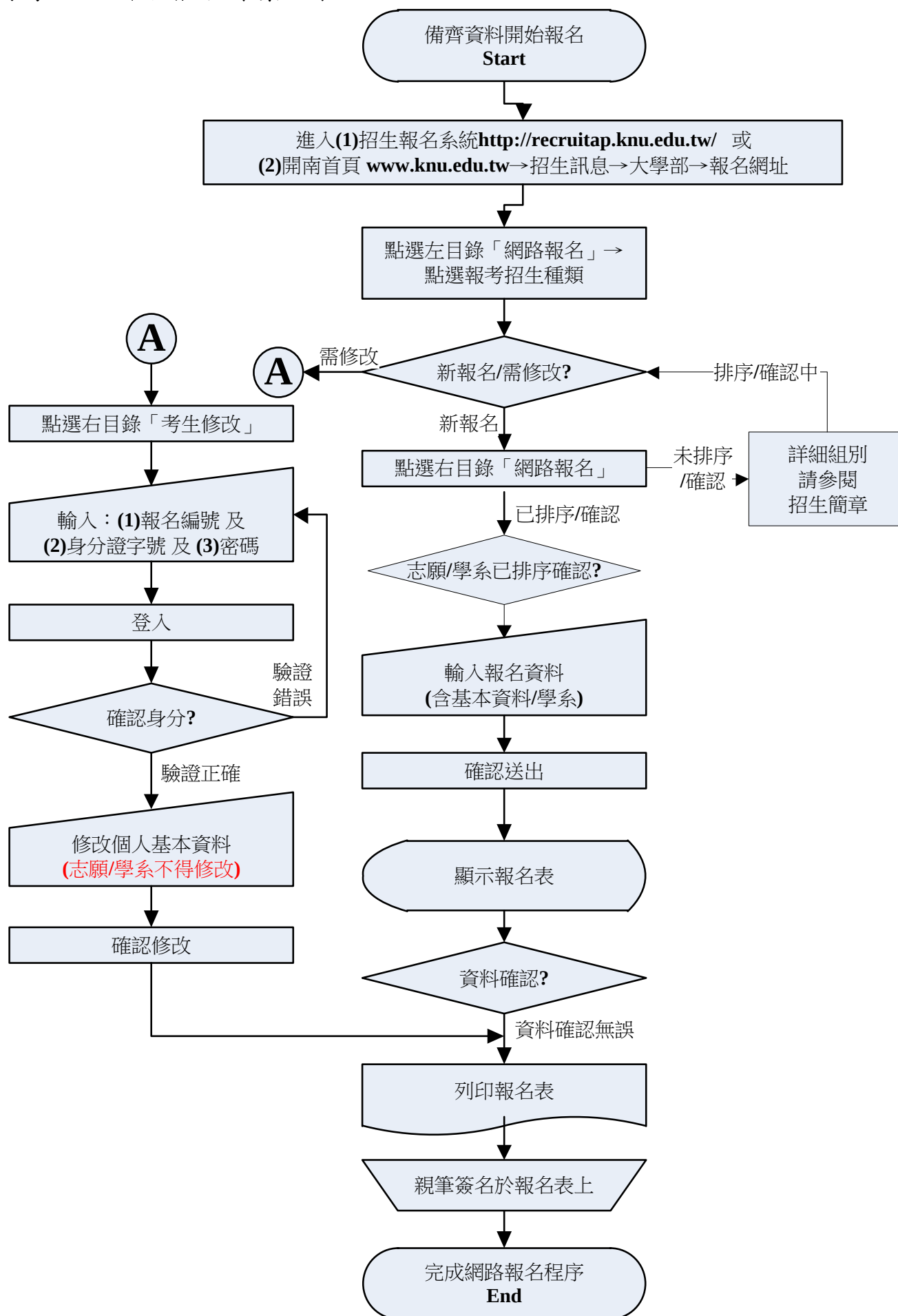
十二、申訴

- (一) 考生倘若對於本次招生考試認為不當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並因而損及個人權益時，應依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應依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於放榜日起2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 (二) 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代為申訴。
- (三) 申訴書應以書面詳載考生姓名、報名編號、報考系所及組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逾申訴期限。
- (五) 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校將於考生提出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十三、附註

- (一)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辦理考試時，本校將於媒體或本校網站公布。
- (二) 本簡章所列之日期及規定，若有疑義，本校保有修改之權限，並上網公告修正結果，請考生注意。
- (三) 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

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略)。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
- 二、 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
- 三、 日為止。
- 四、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
- 五、 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必填)

開南大學 107 學年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

姓 名		報 編	名 號										
聯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報 年 系	考 級 及 組										

(請依前後次序，附於後，詳情請見報名辦法)

(1)繳款單據影本(正本請自行妥善保管，不必寄來)

(若您不願讓人看見帳戶餘額，可將該項塗掉，但請務必留下日期、時間、轉帳帳號、轉帳金額、交易序號、手續費等欄位以供核對)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非本國籍者請貼護照影本)

(3)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在學生請附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乙份，若無註冊章者，請附在學證明；畢業生，請附畢業證書影本)

(4)現役軍人核准應考證明

(非現役軍人者免繳)

(5)特種考生證明文件影本

(請參則本簡章第 6-7 頁)

附件二：學歷證明切結書

學歷證明切結書

本人參加 貴校 107 學年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茲因就讀學校之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未能及時取得，無法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本人確有就讀貴校之意願，請予同意先行報名手續，並於報到前以郵寄(或親送)方式補繳學歷證明文件影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或蓋章：

報名編號：

報考學系：

聯絡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境外學歷切結書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參加 貴校 107 學年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本人確有就讀貴校之意願，請予同意先行報名手續，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或蓋章：

報名編號：

報考學系：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複查成績申請表

開南大學 107 學年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

報名編號										報考年級 及系組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書面審查資料											
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整(請購買匯票)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招生委員會核章	
										回覆日期：民國 107 年 月 日	
成績單正本黏貼處											
附註	一、 複查期限：107 年 08 月 22 日（三）（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 費用：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一律繳交郵政匯票（受款人：開南大學）。 三、 以通訊方式辦理，將「複查成績申請表」（背面填寫正確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回郵）、「郵政匯票」一併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33857 桃園市開南路一號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四、 須附成績單正本(黏貼於此表上)，否則不予受理，複查後連同回覆表寄還。 五、 複查成績僅查核是否核計有誤或漏評，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分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六、 粗框內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承辦人員填寫，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詳細地址)

(考生姓名)

君 收

請	足	郵
貼		
回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桃園市開南路一號
電話：(03) 3412500 轉13333

3
3
8

----- 請 沿 此 虛 線 摺 疊 -----

附件五：委託書

本人_____報名編號為_____

因_____ (原因)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

_____作業，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

簽名或蓋章：

被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

簽名或蓋章：

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被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附件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開南大學 107 學年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編號		繳款帳號	
報考年級及系組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分機 (夜) (行動) E-mail：		
應附證件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注意事項	1.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須於時間內完成各項報名手續，經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購買等額之郵局匯票以限時掛號寄回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2.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附件七：開南大學 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獨招流用遞補同意書

開南大學 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獨招流用遞補同意書

報考學系(組)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電話：()
本人同意遞補 貴校 系 組 茲以此據辦理流用遞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立書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考生參與第二階段備取作業，並同意流用遞補至他系者，請填妥本同意書並簽名後，於遞補現場繳交此同意書，並完成報到程序，始完成流用遞補手續。
- 2、 於第二階段備取作業完成後，如再有缺額，考生接獲本校電話遞補流用通知，並同意流用遞補至他系者，應於收到本校電話通知後一日內，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至招生事務處，並於二日內(不含假日)繳交正本，及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完成報到，始完成流用遞補手續。
- 3、 流用遞補至他系一經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
- 4、 流用遞補手續辦理完成後，即不再具備原系(組)備取資格，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請審慎考慮。

招生事務處：(03) 3412500 分機 1333，傳真：(03) 2705720。

地址：【33857】桃園市開南路 1 號 招生事務處。

附件八：開南大學 107 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本校存查聯

請選擇入學管道： ☐ 碩士班甄試、 ☐ 碩士班考試、 ☐ 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 寒假轉學考試、 ☐ 暑假轉學考試、 ☐ 進修學士班申請、 ☐ 進修學士班甄審、 ☐ 運動績優獨招、 ☐ 原住民獨招、 ☒ 日間學士班獨招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錄取生學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已滿20歲免簽)
本人經由貴校招生考試錄取_____ (學系所名稱) ☐ 正取、 ☐ 備 取、 ☐ 備取遞補(請擇一)，因故放棄錄取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 結為證。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本校招生委員會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開南大學 107 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錄取生存查聯

請選擇入學管道： ☐ 碩士班甄試、 ☐ 碩士班考試、 ☐ 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 寒假轉學考試、 ☐ 暑假轉學考試、 ☐ 進修學士班申請、 ☐ 進修學士班甄審、 ☐ 運動績優獨招、 ☐ 原住民獨招、 ☒ 日間學士班獨招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錄取生學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已滿20歲免簽)
本人經由貴校招生考試錄取_____ (學系所名稱) ☐ 正取、 ☐ 備 取、 ☐ 備取遞補(請擇一)，因故放棄錄取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 結為證。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本校招生委員會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錄取生如因特殊事故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本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繳回招生事務處(N113)，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資格。2.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私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存查。3.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教室編號說明

A 1 0 1

流水號
樓層
棟別

- B - 地下室
- 1 - 1樓
- 2 - 2樓
- :
- 6 - 6樓
- A - 至誠樓
- B - 卓越樓
- L - 顏文隆活動中心
- M - 學生第一宿舍
- N - 行政大樓(北棟)
- S - 行政大樓(南棟)
- T - 圖書館
- W - 學生第二宿舍
- Y - 永裕體育館

網球場 籃球場 操場 棒球場 陽光大道 校門口

校址：桃園市開南路一號 電話：(03)341-2500 轉 1617
查詢網址：<http://general.knu.edu.tw/file/index/Tinfo.htm>

自行開車

● 中山高南下至本校方式(一)：

經南崁交流道後→進入機場系統交流道往桃園、鶯歌方向→行駛國道 2 號→下第一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中山高北上至本校方式(一)：

經中壢大園交流道後→進入機場系統交流道往桃園、鶯歌方向→行駛國道 2 號→下第一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中山高中壢休息站至本校方式(二)：

自中山高速公路進入中壢休息站之後，請依指示駛向龍林街便道出口並向右轉行駛出休息站，沿龍林街直駛至紅綠燈路口，右轉進入高速公路涵洞，出涵洞後立即左轉龍安街二段 155 巷，行駛至交叉路口後直駛新興街，後續直行至開南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



● 北二高南下：

經三峽交流道後→進入鶯歌系統交流道→進入國道 2 號→下第二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北二高北上：

經大溪交流道後→進入鶯歌系統交流道→進入國道 2 號→下第二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